

开封市统计局文件

汴统〔2020〕24号

开封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 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豫统文〔2019〕98号）内容，规范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及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工作，开封市统计局制定了《开封市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开封市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试行）

2. 案件移送函



附件 1:

开封市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健全移送机制，强化监督问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的移送工作。

第三条 开封市各县（区）党委、政府转交本级统计机构核查或立案调查的统计违法线索、案件，由该级统计机构直接查处，不能进行转交；上级统计机构直接转交本级统计机构核查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或立案调查的案件，由本级统计机构直接立案查处，不能转交。

第四条 产业集聚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发生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若该功能区所管辖区域不跨行政区域，由所属行政区域统

计机构负责核查、立案调查、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若该功能区所管辖区域跨行政区域，由所跨区域共同的上级统计机构负责核查、立案调查、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第二章 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和案件的移送

第五条 统计机构内部各部门在履行日常统计监管职能时发现或者收到的统计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统计执法监督部门；各县（区）计机构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或案件，应当及时作出直接查处；其他单位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统计机构。

第六条 移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或案件时，移送单位应当填写《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移送函》（附件2），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随同相关材料移送统计机构。统计机构内部各部门移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时，要经分管领导签字后移送统计执法监督部门。

第七条 移送材料应当包括线索来源、相关证据、数据核查情况表等材料。

第八条 接收线索的单位（部门）应及时对移送材料进行审核，作出直接立案调查或者将调查结果反馈提供线索单位（部门）。

第三章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的移送

第九条 对查实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人，由统计机

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经市委、市政府或县（区）委、政府同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第十条 统计机构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结束后，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将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有处分处理权限的机关。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核查并经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转交开封市统计局立案调查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开封市统计局提出初步处分处理建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报河南省统计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核查后直接转交开封市统计局立案调查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转交开封市统计局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由市统计局直接立案调查，并提出初步处分处理建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报省统计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省统计局直接核查或者立案调查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省统计局将案件相关材料及初步处分处理建议转交案件所在省辖市党委政府，由省辖市党委政府提出处分处理意见，报经省统计局审核后，根据审核

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省统计局直接转交开封市统计局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或线索，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市统计局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报省统计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开封市统计局立案调查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由立案调查单位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纪律规定

第十八条 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接受移送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案件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开场合讨论案情，不得有其他可能导致泄密的行为，移送部门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对有案不报、瞒案不查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务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案件移送函

汴 案移〔 〕 号

案件被移送单位名称：

根据《开封市统计违纪违法线素，案件和处分处理建议移动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向你单位移送_____一案。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以下5项根据实际案情选择列明，各责任人后面尽量写清该人员的基本情况）

1. 主要领导责任人
2. 直接领导责任人
3. 第一责任人
4. 主体责任人
5. 直接责任人

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纪违法事实和涉嫌职务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相关依据；

三、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的事实；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移送单位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开封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